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45號

上訴人 特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黃美子

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

被上訴人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徐 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民專上字第3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1 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系爭專利、乙證12-1、12-2、12-
12 3、13-1之說明書及圖示，與系爭產品之圖示、乙證11-2之
13 規格書、圖示等件，參互以察，堪認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
14 利1、5之文義或均等範圍，未侵害該2專利權；另系爭產品
15 雖落入系爭專利2、3之文義或均等範圍，惟可作為系爭專利
16 先前技術之乙證12-1、12-2、12-3及13-1、11-2之組合，各
17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2、3之請求項1均不具進步性，具撤銷事
18 由，是上訴人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及防止、排除侵
19 害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
20 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
21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
22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23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24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25 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
26 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
27 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併此說
28 明。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